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扩展条款 B 款

C00011730922022060918571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主险条款上并构成保险条款之一部分，若投保单上未载明包括本附加险条款，则本附加险条款将作无效。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每日住院现金保障

如果被保险人的雇员于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须入住医院，保险人将按雇员的实际住院天数，根据保单明细表的约定，在扣除相应免赔天数后，按每日固定费用赔偿，最高赔偿天数以 365 日为限。

本附加险的上述定额保障已经包括被保险人雇佣的员工住院期间的陪护费（医院提供护理服务而收取的护理费除外）和伙食补助费。在本附加险适用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再另行赔付上述费用。

二、被保险人义务：提供住院证明

被保险人的雇员出院时应自费取得该医院之正式账单及收据，由被保险人填妥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表格，连同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住院证明文件，于出院后尽快递交保险人。

三、定义

“住院天数”是指医院计算被保险人的雇员总住房费用时所用的住院日数。